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4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6 黃昱凱 住同上
07 被 告 朱泰瑞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弄0號
0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小字第427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0 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下午3時10分在臺灣臺
11 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2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楊雅婷

14 書 記 官 游欣偉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17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18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楊雅婷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游欣偉